

王坦編

農村合作的實際問題

四川省社會軍訓幹部訓練班印



理事須知

- 一。視社務如家事，努力經營，并引導社員一致奮發前進。
- 二。在合作社幼稚時代，應以本人信用和力量，援助社務之進行。
- 三。對內對外，務宜謙和，切忌趾高氣揚，和意氣用事。
- 四。辦事要公開，態度要光明，勿以無心之過，造成有心之惡。
- 五。放大眼光，勿見小利。
- 六。對於社務，不應推諉，更不應把持。
- 七。處事要鎮靜，不可操切，并須有相當方法和手續。
- 八。經手收支，和重要事件，應隨時公開，報告社員。

2. 有限責任

3. 保證責任

七、農村合作社的組織

甲籌備時期

1. 發起籌備

2. 舉行第一次籌備會

3. 徵求社員

乙組織時期

1. 舉行第二次籌備會

2. 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丙成立時期

1. 舉行創立會

2. 理監事及各職員宣誓就職

丁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農村合作講義 目錄

農村合作講義 目錄

四

1. 理事會

2. 監事會

3. 社務會

4. 特種委員會

八、增加社員

九、呈請登記

十、接受調查及指導

十一、領取證書

十二、刊製圖記

十三、啓用圖記

十四、開始經營業務的前後

1. 營業器具的製備或借用

2. 購置簿記或賬簿

3. 籌集經營資本

4. 進行各項業務

5. 鼓勵社員交易

十五、年度報告

1. 財產目錄

2. 資產負債表

3. 業務報告書

4. 盈餘分配案

十六、變更登記

十七、合併登記

十八、解散登記

十九、清算登記

二十、會議及系統

1. 合作社社員大會及職權

2. 監事會議及職權

農村合作講義
目錄

農村合作講義 目錄

六

3. 理事會議及職權

4. 各種委員會及職權

A 信用合作社的評定委員會

B 生產利用等評定委員會

5. 區聯合社

A 代表大會

B 會議

6. 系統

A 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廿一、業務

甲 主要業務

1. 信用的
2. 供給的
3. 生產的
4. 運銷的
5. 消費的
6. 公用的
7. 保險的

乙 次要業務 各社分別的

廿二、盈餘

1. 公積金

2. 股息

3. 餘額處理

廿三、監督

1. 機關

A 許可及認可

2. 權限

3. 違法處分

4. 罰則

廿四、解散

1. 解散的情由

2. 解散的清算

廿五、經營合作社應注意事項

1. 在未組織經營前應注意事項

農村合作講義

目錄

農村合作講義

目錄

A 調查——內容——方法

B 宣傳——內容——方法

2. 關於業務計劃應注意事項

3. 關於簿記應注意事項

農村合作講義（實際方面）

王坦講述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占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凡一切生活的資源，皆仰賴於農村，不待說是要靠多數農民的生產力，可是農民間接受各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直接受貪污土劣的壓榨苦痛，和商人的層層剝削，再加以固步自封，生產技術的不良，農業全受着自然力的支配，種種情勢之下，那能有多大的生產力呢？所以農業出產衰落，農村經濟崩潰，進而影響國民經濟的枯竭，這是必然的現象在目前若要想復興農村經濟，發展農業生產，充裕國民經濟，恢復自給自足的状态，最穩健的方法，就是推行農村合作社，因為合作制度，是採用和平手段改良社會，進而改造社會，是從經濟組織，來謀國民生活乃至大眾生活的改善，直到整個挽救我國農村的最好良方，除合作基礎理論，及對於各種主義關係，目的原則效用，另編講授外，茲特將推行時，應當知道的各事項，分別列述於後：

（一）農村合作社的認識

『農村合作社』這個名詞，早聽熟了，但是要切實明白合作社是甚麼，我們爲甚麼要合作，怎樣合作，這些重要問題，我想先應當知道的，簡明的解釋：『合』是大家聯合『作』是做事，『合作』就是我們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從來假手於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經營，『社』是組

織的團體，「合作社」是大家聯合起來組織的一個共同謀生的團體，拿這個團體力量來互相幫助一個人的力量所辦不到的事情，「農村」二字，不過是說明那種活動的地域關係在農村，他的事業性質是農業，當然更是以農民做活動的主體了，合攏來說，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還是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社團，一切事務才可有計劃有步驟順利前進，這種說法，太簡單，合作已經成了一個主義，一種制度，進一步說「在經濟上被壓的人，爲要保存及發展自己的產業和生計，邀集若干具有同一興趣而又同病相憐的人，立於同等責任和同等權利原則上，本着互助的精神，創立一種連帶事業，以求實際經濟上的相互利益，從而負擔改造社會的使命爲國家增加生產的一種活動」，由此看來，這個組織，是取銷自由競爭，進而提倡共同奮鬥，有利已利人的精神，而無自私自利的意圖，所以合作的人生觀有四個條件，1要有生產的技能，2要有負責的習慣，盡他的能力去替社會做事，3要能以生活爲所得的限度，抱非理不取的決心，4要能以理想爲行動的標準，抱非理不爲的宗旨，乃是大家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利益的行爲，不是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那嗎，合作社的設立，既是大家的公意，大家就應當負起責任來，共同解決其中的問題，以免辦理不好，社員都受着連帶的損失，所以社員們平時都要留心社務，各盡自己的本分，職員更要處處尊重公意，以多數社員福利爲前提，彼此同心協力經營下去，社務自然發達。公衆福利當然可以增

加，自己的生活，便可望改善，至於在某一地方，應辦哪種合作社，就是要考查該地情形，以及一般人的需要，總要與當地一切情形相吻合，適應需要為主。

（二）農村合作的理想目標

（1）社會上生產的基準，要使他確立在消費上，這也就是在滿足社會全體的需求，不是現社會的營利主義。

（2）採取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經濟政策，使全部生產力，都在合作制度的下面受支配。不是現社會的放任主義。

（3）生產力的支配，是要依照社會生產的大小，有一定的步驟和秩序，最先是生產的必需品，其次才為生產次要品，或奢侈品。不是現社會的紊亂狀態。

（4）社會上人們的生存權，受絕對的保障，因為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有他的生存權，所謂共存共榮的同情心，不是現社會的不負責任。

（三）農村合作社的種類

合作社分類的標準，不一而足，有依他的目的和事業來分的，有依合作社債務負擔的限度來分的，有依社員的職務，或所在地的區域來分的，普通在法規上，多以他的目的和事業，或者債務負擔的

限度，這兩種分類，爲最重要，又一個合作社，是一個目的而設立者，爲單營合作社，有兩種以上的目的而設立者，爲兼營合作社，總之，無論那種合作社的組織，都是要與當地社員需要爲轉移，所以合作社的種類，也不是呆板的規定，現在依照中央合作社法，共分七種如下。

(1)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社員共謀互通金融的一種組織，他的業務，如存款放款儲金代爲收付等，即是借給社員於產業上必要的資本，并辦理存款貯金，便利社員，這種合作社，好像是社員們自己開的小銀行，對外可以增加公用信用，獲得低利的貸款，對內可以提高個人信用，互通金融，并且可以獎勵儲金，養成儲蓄的美德，他的功效，是供給農民儲蓄的便利，養成節省的美德。供給他便利的資金，降低地方的利率。增高中產以下的人格信用，并得相互保證的利益，直接增加生產力，間接增加生產量。激勵民衆尊重道德，改善地方不良習俗種種好處，實爲社員共謀經濟解放的第一步工作。

(2)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是社員共謀農產或生活上必需品的供給，他的業務，是購進籽種，肥料，農具，家畜，樹苗等物品，售於社員，是使社員共同購買生產上的需用品，可使社員得到購買的便利，而且可以減輕購買的用費，獲得物品價格的公平，以及物價品質的真實，并可以合作社的對外信用，活動低

利的借款，以作生產資金或生活上的必需設備，如購買生產機器等，再以合作社互助的力量，而圖生產的增加，也可分爲購買合作，和製造合作二種，但因農村需求簡單，故該括成爲供給一種，他的功效，是廢除商業利潤，減輕消費上的負擔，獲得價廉物美的貨品。分配紅利寓意儲蓄，促進婦女關心社會問題，建立市場平價消弭人類的衝突。

（3）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等生產事業，這種合作社是在聯合許多有勞力而無法生產的人，以及不能盡量發揮其生產力的小生產者，用共同生產的方法，共謀增加生產的收益，他的業務，如榨油釀酒製糖製醋開鑿造林等，範圍很廣，大概一類是創造效能的，如一切耕種，由無生有，稱爲共同耕種合作社，或農業生產合作社，一類是改變效能的，如一切農業製造，把原來已有效能的農產品，加工製造，使生新的效能，稱爲農業製造合作社，或工業生產合作社，前者就是農民以合作方式，共謀農業生產的發展，後者就是工人以合作方式，共謀工業生產的推進，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更爲合宜，他的功效，不但可以取得大量生產的一切利益，并且結合的分子，都有共同的利害，其工作當比工業組織效率更高。

（4）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是社員聯合推銷自己的生產品，他的業務，如運銷棉花小麥谷米茶葉布疋及日用品等物，就是將社員的生產品，收集起來，聯合運輸到某一市場去推銷，或自己開店，一面發售，這種合作社，好像是社員自己設立的販賣部，所以又叫做「販賣合作社」，「販運自己的生產品」，又稱着「運輸合作社」可以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和操縱，以求獲得較有利益的販賣，他的功效，直接增加生產者的收益，維持農產品的平價。節省運輸販賣的各種耗費，促進生產品的改良和精製，調節市場供求平衡擴大銷路。社員可以苦心生產相互競爭。

(5)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便是共同集合起來，合夥的直接買進日用需要品，來分配於社員，故又稱爲「購買合作社」這種合作社，好像是社員自己開的小商店，專爲自己所需要的消費品而購買的，他的目的，不是營利，這是與普通商店不同，他是避免奸商的居間剝削，以求購買貨物的不吃虧，其業務如購進米麥，麵，粉，雜糧，醬，醋，糖，雜貨，布疋，文具，等日用必需品，其功效，不僅可以減輕社員的消費上之担負，而且有調劑市面物價的力量。

(6) 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生活上之公共設備的公用事業，例如公用

水井，洗澡塘，理髮，設備婚娶用具，診療，設備，公墓和圖書館等，其功效可使社員獲得美滿生活上的享受，增進人羣的幸福。

(7) 保險合作社

人們除依食住行外，還有一種需要，便是求保平安。因此，就由多數的集合起來，共負連帶責任，以抵抗一切生命的危險，這種組織叫做保險合作社，從廣義言，凡保險事業，均含有合作意義，惟普通由資本家所組織的保險公司，股東與受保險者是二類人，前者即不多提紅利以損害後者，至少彼此亦無關係，故不能謂之為合作社。保險合作社者，乃以紅利分諸受保的合作者，不以之分諸普通股股東，其數之多少以每人所出的費為衡，此為與普通保險公司的主要異點，現在各國，真正的保險合作社，逐漸開辦。在消費合作發達之後，資本充斥之時，則保險合作之辦理，必然的是會成為消費合作的主要事業，在英國當一八六九年時，組成一個保險公司，受保的社員，在百萬以上，所保的事項，為火災，不測的患難，尤以關於生命的事件為最多，蓋生命危險雖非人力所能及，但因受此種危險而發生的金錢關係，可從保險方法中，以求彌補也，他的業務，就是對於社員的災害，疾病，養生，送死，水火風災，及其他經營各種事業的意外損失，辦理保險，社員發生了上述的危險，合作社就可以把平時各個保險者的保險費集合起來，補償損失，保障他的生活不致陷於絕境，所謂人們生存權。

藉此得着屏障，這種功效，可使社員得到生活上與生產上之一切安全。

除上面七種而外，就是兼營合作社，因為某種合作社的業務上，爲了適應社員需要，而必需兼營某種業務才產生出來的名稱，因為人類的經濟生活是複雜的，一方面要生產，一方面要消費，所以單營合作社，在事實上不能達到這些需求，兼營合作社就是補救這種缺點的組織，例如某種生產合作社，只能做到生產量的增加，和質的改良，而沒有顧到他的銷路上去，仍然不能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自然也就難得增加生產者的收益，故某種生產合作社必須兼營運銷，才能發展生產合作之效益，申言之，我們先顧到生產，而不顧及銷費，則生產收益雖日漸增加，而消費損失必日益擴大，依然是割東補西，顧此失彼的於事無濟，理論事實均同，在你兼營數種業務時，仍須以主要業務爲代表名稱，不過兼營業務，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蓋業務範圍既大，經營必感困難，茲特介紹兩個比較容易經營而必需兼經的合作社，即爲「產銷合作」與「供給合作」，產銷合作社，就是某種生產合作社兼營運銷業務的兼營名稱，換言之，即生產與運銷的總和，一目了然，不必多說，在過去剿匪省份推行之供給合作社，是供給社員生產上與生活上必需品，一種兼營方式的合作社，也就是消費與供給兩種合作的總和，他主要業務，是供給社員生產用品，藉以促進產產之發展，但亦顧及社員生活用品之消費，不過加以日常用品之限制，而不作奢侈品之供給，這是比較單營方式的消費合作與供給合作兩種，合作思想

進步的地方，也就是他的特色。其次就是再合作社，在二個以上之合作社。再行聯合組織者。

(四)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故合作事業的基礎，在於社員。有健全的社員，然後才有健全的合作社。倘分子複雜，認識不清，或以慈善為懷，不加選擇，則不足以言社務，結果必歸失敗，茲將關於社員事項，分述於後。

(1)社員的資格及取締

在普通應當具備的，須有高尙的人格，行為不正，以及人格卑下的人，如果讓他加入，適足為害羣之馬。其次須經營相當的生計，因合作社不是慈善機關，凡流痞游民乞丐，當不宜使之加入。還要能够運用合作社，故未成年及精神病者，應一律謝絕。至於合作社事業，多屬在農村，鄉間範圍遼闊，為便利起見，當以社的所在地附近農民為佳，不在範圍內者，不能加入，特規定如下。

(A) 准許入社之資格如下：(甲)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乙)有正當職業者。(丙)住居在本社範圍內者。(丁)有獨立生活能力，在信用合作社限於家主地位者。加入的種類分下列五種：(甲)原始的加入，(設立形為而為社員，就是在成立以前的)，(乙)普通入社，(成立以後照法庭手續而加入者)，(丙)受讓入社。(社中的資本并不因此而增加)，(丁)繼承入社